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炯律师、方吉鑫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因贵公司股东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增加一项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及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下称“《董事会补充公告》”）。信达律师认为，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董事会补充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股东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且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了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董事会补充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7日在深圳蛇口新时代广场3003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孙承铭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08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 2008 年 2 月 26 日的《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2007 年度财务报告；
 - 2、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3、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与深圳市南山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共同投资苏州小石城项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本次增发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董事会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议案：
- 12、关于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取得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3 亿美元等值外币借款额度的议案。

贵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如下分类：第 1-6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第 8-10 项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第 9 项涉及 2008 年度增发 A 股股票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第 11 项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第 7 项和第 12 项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通过。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方式安排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

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炯

方吉鑫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